

2019年11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與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 (a) 《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措施；
- (b)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¹的最新情況，及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²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由2020年2月1日起預計需按機制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
- (c)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³的最新情況，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20年2月1日起預計需按機制作出的相應調整。

¹ 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接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²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³ 租金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

綜援計劃

2. 設有經濟審查的綜援計劃是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主要分三類，即標準金額⁴、補助金⁵和特別津貼⁶。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和其個別情況／需要發放上述援助金。一般而言，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領取較高的標準金額及更多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綜援個案有 221 106 宗，涉及 311 995 名受助人。在 2019-20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210 億元。

3. 自上次於 1999 年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來，政府一直恪守下列指導原則：

- (a) 確保資源用於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和處境困難的人士，以協助這些確實無法自食其力的人；
- (b) 為確實無法覓得工作的適齡工作人士（包括需要他們供養的家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同時鼓勵和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以及
- (c) 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確保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就業行列。

這些既定的指導原則至今仍然適用，是政府在考慮對綜援計劃作任何調整時都會參考的重要指標。政府在照顧社會上處境困難者的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時，須進一步促進就業，特別是鼓勵健全和適齡工作的受助人就業。

⁴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獲發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⁵ 特定類別的受助人（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單親人士，以及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身體健全的成人）可獲發補助金，以應付其特別需要。

⁶ 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是支付醫生建議膳食、醫療及康復用品等方面的支出。

4. 社署在 1999 年就綜援計劃進行上述檢討後推出了一連串措施，確保綜援計劃的不同組成部分均符合上述指導原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下調適用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收緊健全申請人的資格準則等。同時，綜援金額每年都按既定機制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詳見下文第 27 至 31 段）。社署亦推出了多項針對性措施，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額外支援，當中包括增加與就學有關的津貼，以及取消申請綜援長者的非同住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該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即俗稱「衰仔紙」）的安排。

5. 此外，社署自 2013 年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就業計劃），為失業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從而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

6.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亦屬一項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的重要措施。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現時每名健全受助人的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為每月 2,500 元⁷。此外，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可每兩年一次獲全數豁免計算其從新工作中賺取的首月入息。另一方面，社署正於關愛基金下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推行一項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每月 4,000 元）的試驗計劃⁸。

⁷ 具體來說，健全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 8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 3,4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 1,700 元）可獲豁免計算。

⁸ 具體來說，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 1,2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 5,6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計算。

7. 政府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即高齡津貼⁹、長者生活津貼¹⁰及傷殘津貼)和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分別為長者、殘疾人士和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一系列的津貼。儘管由外地政府提供的現金福利津貼一般會要求受助人或市民參與供款,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和職津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均毋須供款。上述三項計劃所涉及的受助人總數和公共開支一直顯著增加。在 2018-19 年度,政府用於這些計劃的經常開支約共 550 億元,幾乎是 2000-01 年度的三倍,詳情見附件 1。

綜援計劃的檢討

8. 政府在 2019 年初承諾於年終前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以期為健全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就此,社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儘管其他不屬「鼓勵就業」性質的項目嚴格來說不在是次檢討範圍內,工作小組亦一併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特別是那些公眾殷切要求改善的項目。

9. 工作小組注意到綜援計劃一直是最後的安全網,為受助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並認同此目標應予維持。因此,綜援計劃的檢討須小心進行,以免影響綜援計劃作為安全網的效用,或構成窒礙健全成人全面投入勞動市場的不良影響。在上述背景及考慮工作小組的檢討後,《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具體項目包括:

⁹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有關計劃現時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¹⁰ 在本文件中,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鼓勵就業」的措施

- (a) 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由 2,500 元上調 60%至 4,000 元¹¹，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
- (b) 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及增加獲聘機會，並把目前 60 至 64 歲¹²健全受助人自願參與就業支援服務的安排恆常化；

其他措施

- (c) 將社區生活補助金（現時為每月 340 元）擴展至適用於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並在現行五項¹³適用於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特別津貼外，增加 11 項特別津貼；以及
- (d) 根據截至 2019 年 2 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 10% 裁剪平均值¹⁴，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幅度為約 3%至 27%不等。

¹¹ 在擬議安排下，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所賺取首 1,2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而不影響其所得的綜援金額，至於其後 5,6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計算。

¹² 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將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這項調整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並只影響過去未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人士仍可以健全成人身分獲得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外，他們亦可受惠於旨在「鼓勵就業」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政府又特別為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新設就業支援補助金（目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此外，社署已將綜合就業計劃擴展至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讓他們可以按意願獲得就業支援服務（即若他們拒絕參加計劃，也將不會受罰則影響）。

¹³ 即(i)租金津貼；(ii)水費及排污費津貼；(iii)與兒童就學有關的開支津貼；(iv) 照顧幼兒費用津貼；及(v)殮葬費津貼。

¹⁴ 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 10% 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

「鼓勵就業」的措施：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0.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從而有助他們長遠達至自力更生。另一方面，過分寬鬆的豁免計算入息水平可能會延緩受助人離開綜援網。政府必須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維持一個最後的安全網和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之間取得平衡。

11.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推行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下，累計有超過 7 500 名受助人領取津貼。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份者的意見，現建議把有關安排恆常化，即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由 2,500 元提高至 4,000 元（包括將每月入息首 800 元全數豁免的限額增加至首 1,200 元）。在上述的安排實施後，經調高的最高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將適用於所有綜援受助人。

12. 我們亦建議將全數豁免計算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入息的安排，由現時最多每兩年豁免首月入息增加至每兩年豁免首兩個月的入息。這項安排有助鼓勵綜援受助人維持其工作習慣，亦能驅使新獲聘的受助人於就業初期繼續工作。

「鼓勵就業」的措施：就業支援服務

13. 因應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政府早前宣布按現行模式延續綜合就業計劃 12 個月至 2020 年 3 月底。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可以按意願獲得就業支援服務，即若他們拒絕參加計劃，也不會受罰則影響。

14. 為繼續促使受助人尋覓工作及持續就業，我們建議社署應大致維持給予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撥款，並加強與勞工處、再培訓局及非政府組織營運機構之間的協作。事實上，政府亦已持續推行措施加強

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營運綜合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綜合就業計劃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政府亦放寬了申請短暫經濟援助¹⁵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而金額上限為每人每年 2,000 元。

15. 就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受助人而言，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推行經驗，我們建議維持現有安排，即他們可自願選擇是否參加綜合就業計劃。此舉一方面可確保持續提供資源予有需要及希望重返職場的目標群組，另一方面則可減低對那些工作動力較低及有較多就業困難受助人的壓力。

16. 除了以上綜援計劃下為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外，政府亦一直推行多方面的措施鼓勵就業，當中包括勞工處推行的多項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為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進一步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將該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勞工處亦將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¹⁶，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另外，綜援受助人可報讀再培訓局恆常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免費就業掛鈎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並可申領再培訓津貼及在完成課程後獲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更應政府

¹⁵ 短暫經濟援助主要是協助服務使用者支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求職和實習的項目開支、參加工作面試和培訓課程的交通費、考試費、培訓費、保安人員的牌照費等。

¹⁶ 相關僱員如果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三個月，將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六至 12 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若有關僱員獲聘的職位為兼職職位，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僱員的一半。

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一次過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供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報讀，並提供特別培訓津貼¹⁷，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

其他措施：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17.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目前非長者健全受助人可享有五項特別津貼。除了為單親受助人而設的單親補助金及為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而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之外，他們不符合資格領取其他補助金。

18. 經考慮各項補助金的性質及目標，現建議將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並大致維持現時其他補助金的安排。社區生活補助金是給予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以支援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工作小組認為把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與政府鼓勵年長人士繼續留在社區及避免過早入住院舍的政策目標一致。

19. 至於特別津貼，現建議把 11 項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人士，詳情見附件 2。

其他措施：租金支援

20.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詳見下文第 32 段）。

21. 為紓緩綜援住戶在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財政壓力，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推出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支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

¹⁷ 津貼額上限與恆常就業掛鈎課程下的再培訓津貼上限同為每人每月 4,000 元。

次過津貼。根據試驗計劃的現行安排，關愛基金的津貼額為有關住戶所支付租金中超出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之 50%，或適用於該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之 15%，以較低者為準。

22. 政府在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時務須小心審慎，因此舉可能會令受助人對改善居住環境期望日增，而不斷上升的期望及租金所引致的開支，卻須由納稅人承擔。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可能令私人租賃市場內租值較低單位的租金（包括居於分間住宅單位的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所支付的租金）上升。

23. 經考慮相關因素，我們建議一次過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提升至截至 2019 年 2 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 10% 裁剪平均值，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 10% 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就那些租金水平屬於最低 10% 的個案而言，他們或許代表那些居住環境較差或居於由僱主提供的宿舍／由親友提供較廉宜單位的個案。至於租金水平屬於最高 10% 的個案，他們或許代表個別綜援家庭選擇節省其他開支換取較佳居住環境的情況。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水平以及按 10% 裁剪平均值訂定的擬議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水平	建議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增幅
1 人	1,885 元	2,400 元	515 元 (+27.3%)
2 人	3,795 元	4,235 元	440 元 (+11.6%)
3 人	4,955 元	5,080 元	125 元 (+2.5%)
4 人	5,275 元	5,725 元	450 元 (+8.5%)
5 人	5,290 元	6,385 元	1,095 元 (+20.7%)
6 人或以上	6,610 元	7,435 元	825 元 (+12.5%)

[#] 按截至 2019 年 2 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 10% 裁剪平均值計算。2020 年 2 月 1 日起建議生效的金額會由因應租金指數的變化進一步調整，詳見下文第 32 段。

然而，我們必須強調上述只屬單次安排，不應視作政府承諾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維持在 10% 裁剪平均租金值。政府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即每年按租金指數的變化調整）。

24. 此外，扶貧委員會亦已通過按現行模式延續關愛基金下的試驗計劃六個月至 2020 年 4 月底，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額外支援。然而，社署從統計數字及執行經驗中發現試驗計劃現時的安排似乎會降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覆蓋率（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能全數支付租金的住戶比例），原因是安排或會誘使部分綜援住戶選擇租住較昂貴的單位。視乎新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能否適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支持，社署會密切監察項目對新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影響，以及兩者對覆蓋率的整體影響，決定是否及以甚麼方式在 2020 年 4 月以後延續相關的項目。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5. 職津計劃旨在支援沒有領取綜援而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的在職住戶，鼓勵自力更生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計劃的津貼額是根據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按月審批。計劃鼓勵多勞多得，因此在基本的每月 144 小時要求外，設兩層較高的工時要求（即每月 168 和 192 小時），以提供較高的津貼額。計劃亦會向住戶內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發放兒童津貼。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約有 46 000 戶為職津計劃的「活躍住戶」¹⁸（涉及超過 15 萬人），較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 2018 年 3 月（即落實 2018 年 4 月的改善措施前）最後一輪申領期的受惠戶數增加 67%。這足見職津計劃較以往的低津計劃更有效協助收入較低的非綜援在職住戶。

¹⁸ 職津申請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曆月，而津貼金額則是每月個別釐定。就本文件而言，「活躍住戶」是指獲批職津並在過去六個月遞交其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這個數字與職津計劃自開始以來的受惠住戶數目不同，原因是後者會包括一些曾成功申領職津，但因個人因素選擇不再繼續申請的住戶。

26. 考慮到上文提及的改善綜援措施，為維持領取職津及綜援住戶經濟狀況的相對性及平衡，從而確保收入較低的住戶不會因此選擇放棄繼續就業而申領綜援，《2019年施政報告》同步宣布調高職津金額，增加計劃下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16.7%至25%，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經修訂後的津貼水平表列如下：

	建議每月全額 津貼 ¹⁹ (現時金額)	建議每月3/4額 津貼 ²⁰ (現時金額)	建議每月半額 津貼 ²¹ (現時金額)
基本津貼 ²²	1,000元 (800元)	750元 (600元)	500元 (400元)
	即建議增加 25%		
中額津貼 ²³	1,200元 (1,000元)	900元 (750元)	600元 (500元)
	即建議增加 20%		
高額津貼 ²⁴	1,400元 (1,200元)	1,050元 (900元)	700元 (600元)
	即建議增加 16.7%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及青少年]	1,400元 (1,000元)	1,050元 (750元)	700元 (500元)
	即建議增加 40%		

上述的津貼水平會把一個育有兩名合資格兒童的四人住戶可獲得的最高津貼額由每月3,200元增至每月4,200元，即超過30%。

¹⁹ 住戶收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²⁰ 住戶收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但不高於60%。

²¹ 住戶收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60%但不高於70%。

²² 每月工作最少144個小時(單親住戶為36個小時)。

²³ 每月工作最少168個小時(單親住戶為54個小時)。

²⁴ 每月工作最少192個小時(單親住戶為72個小時)。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按年調整

社援指數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預計調整金額建議

27. 按現行機制，政府會根據社援指數過去十二個月（即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作出調整。

28. 政府會在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後，於每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建議，並在翌年 2 月實施新金額，讓社署有足夠時間調整電腦系統，以便向綜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最新金額。

29. 現時按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援助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見附件 3。

30. 按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有上調空間。如下圖所示，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的社援指數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 3.2%。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31. 2019 年 10 月份的數據將於今年 11 月底完成整理，屆時我們將可計算社援指數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按年變動。

我們計劃根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數據，向財委會提交上調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建議。

租金指數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預計調整

32. 財委會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庫局局長），根據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租金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 3% 的上調空間。我們將根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租金指數數據，按既定機制進一步調整上文第 23 段提出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財政影響

33. 如落實上述就綜援計劃提出的改善措施，預計每年的額外財政影響約 9.6 億元。至於就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的建議，我們在 2019 年 11 月底獲得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數據後，便會計算按社援指數和租金指數 2020 年 2 月 1 日需作出的調整，以確定調整的財政影響。

34. 至於上文第 26 段增加職津金額的措施，我們粗略估計將帶來每年約 4.6 億元的額外開支。

落實建議

35. 我們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向財委會尋求批准綜援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按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建議。

36. 如獲財委會批准，按機制調整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將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經上調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包括工作小組載於上文第 23 段的建議和載於上文第 32 段的按年調整）亦預計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其他的綜援改善措施亦預計能在 2020-21 年度內實施。至於增加職津金額的建議，其落實時間將與上述

的改善綜援鼓勵就業措施作配合，並預計在 2020 年第二季推行。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9 年 11 月

附件 1

主要政府現金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數目及經常性開支

計劃	受助人數目 [截至該年度年底]					經常性開支 [百萬元] (佔政府經常性總開支百分比)				
	2000	2010	2013	2016	2018	2000-01	2010-11	2013-14	2016-17	2018-19 (臨時實際開支)
綜援 (住戶)	365 185 (228 060)	446 006 (283 176)	394 907 (260 774)	348 431 (237 056)	323 023 (226 437)	13,560 (7.3%)	17,424 (7.8%)	18,383 (6.5%)	21,164 (6.1%)	19,930 (4.9%)
高齡津貼 (包括廣東及福建計劃)	451 925	505 194	209 158	251 188	267 941	3,563 (1.9%)	5,956 (2.7%)	2,706 (1.0%)	3,835 (1.1%)	4,163 (1.0%)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410 043	442 932	57 307			12,301 (4.3%)	13,218 (3.8%)	3,430 (0.8%)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475 193					22,701 (5.6%)
傷殘津貼 (包括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	95 727	133 736	123 185	141 142	145 965	1,567 (0.8%)	2,432 (1.1%)	2,608 (0.9%)	3,455 (1.0%)	3,554 (0.9%)
小計				1 183 693	1 269 429				41,672	53,777
低津／職津 (住戶)				103 679 (28 629) (低津)	151 535 (44 649) (職津)				602.7 (0.17%)	1,191 (0.29%)
總計	912 837	1 084 936	1 137 293	1 287 372	1 420 964	18,690 (10.1%)	25,812 (11.6%)	35,998 (12.7%)	42,274.7 (12.3%)	54,968 (13.6%)

圖例：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低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職津（在職家庭津貼）

建議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人士的
11 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特別津貼

與照顧兒童有關

1. 保姆費用津貼 [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2. 支付給親友為兒童提供膳宿的生活費津貼 [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

與住屋有關

3. 租金按金津貼
4.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同時擴展至私人房屋]
5. 搬遷津貼 [只擴展至單親住戶]
6.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將現時的電話安裝費津貼及每月電話費津貼合併為單一津貼，並以住戶為單位擴展至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入住院舍的人士除外）：
 - ◇ 家庭內有一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130 元
 - ◇ 家庭內有兩名合資格成員：每月 240 元
 - ◇ 家庭內有三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每月 330 元]
7.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與醫療及康復服務有關

8. 眼鏡費用津貼
9.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10. 特別膳食津貼 [只擴展至具認可醫療需要的個案]
11. 支付包括物理／職業治療服務在內的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 [只擴展至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指綜援家庭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的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估計數字是按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的綜援個案，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綜援金額編製（即未計及《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1	6,507 元
2	9,957 元
3	13,163 元
4	15,675 元
5	17,998 元
6 或以上	21,847 元

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高齡津貼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1,385 元

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

類別	每月金額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75 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 元

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傷殘津貼每月金額

類別	每月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1,77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3,540 元